综合辅导物流经营:有关出口合同的履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7/2021_2022__E7_BB_BC__ E5_90_88_E8_BE_85_E5_c31_207141.htm 在出口合同的履行过 程中包括备货、催证、审证、改证、租船订舱、报关、报验 、保险、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。其中又以货(备货) 、证(催证、审证、改证)、船(租船订舱)、款(制单结 汇)4个环节最为重要。 备货 备货工作是指卖方根据出口合 同的规定,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地准备好应交的货物,并做好 申请报验和领证工作。(1)备货备货是进出口公司根据合 同和信用证规定,向生产加工及仓储部门下达联系单(有些 公司称其为加工通知单、或信用证分析单等)要求有关部门 按联系单的要求,对应交的货物进行清点、加工整理、刷制 运输标志以及办理申报检验和领证等项工作。联系单是各个 部门进行备货、出运、制单结汇的共同依据。在备货工作中 , 应注意经下几问题: a. 货物的品质、规格, 应按合同的要 求核实,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,以保证货物的品质、规格 与合同规定一致。 b. 货物的数量: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 对数量的要求,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,备作装运时可 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。 c. 货物的包装和唛头(运输 标志):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,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, 并要做到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,如发现包装不良或 破坏,应及时进行修或换装。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 。 d. 备货时间:应根据信用证规定,结合船期安排,以利于 船货衔接。(2)报验 凡属国家规定,或合同规定必经中国进出 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出证的商品,在货物备齐后,应向商品检

验局申请检验,只有取得商检局发给合格的检验证书,海关 才准放行。凡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,一律不得出口。 申请报 验的手续是,凡需要法定检验出口的货物,应填制"出口报 验的申请单",向商检局办理证件取验手续。"出口报验申 请单"的内容一般包括:品名、规格、数量(或重量)、包 装、产地等项。如需有外文译文时,应注意中,外文内容一 致。"申请单"还应附上合同信用证副本等有关单据,供商 检局检验和发证时参考。 申请报验报验后,如出口公司发现 "申请单"内容填写有误,或因国外进口人修改信用证以致 货物规格有变动时,应提出更改申请,并填写"更改申请单 ",说明更改事项和更改原因。 货物经检验合格,即由商检 局发给检验证书,进出口公司应在检验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 将货物出运。检验证书的有效期,一般货物是从发证之日起 两个月内有效;鲜果、鲜蛋类为两星期,植物检疫为3星期内 有效;如超过有效期装运出口,应向商检局申请展期,并由 商检局进行复验合格后才能出口。 催证、审证和改证 在履行 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,对信用证的掌握、管理和使用直接 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和收汇的安全。信用证的掌握、 管理和使用主要包括催证、审证和改证等项内容,这也是履 行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。(1)催证如果在出口合同中买卖 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,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按开 立信用证,这是卖方履约的前提。但在实际业务中,有时国 外进口商在市场发生变化或资金发生短缺的情况时,往往会 拖延开证。对此,我们应催促对方迅速办理开证手续。特别 是大宗商品交易或买方要求而特制的商品交易,更应结合备 货情况及时进行催证。必要时,也可请我驻外机构或中国银

行协助代为催证。 2)审证 信用证是依据合同开立的,信用证 内容应该是与合同条款一致的。但在实践中,由于种种因素 , 如工作的疏忽、电文传递的错误、贸易习惯的不同、市场 行情的变化或进口商有意用开证的主动权加列有利干他方利 益的条款等,往往会出现开立的信用证条款与合同规定不符 为确保收汇安全和合同顺利执行,防止导致经济上和政治 上对我不应有的损失,我们应该在国家对外政策的指导下, 对不同国家、不同地区以及不同银行的来证,依据合同进行 认真的核对与审查。一般来说,在审查国外来证时,应考虑 下列四个方面: a 政治上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政策; b 对安全 及时收汇是否有保障; c. 对与我国贸易协定的国家的来证是 否符合协定的规定; d. 来证的条款是否符合合同规定,证内 所列条款,我方能否履行。在实际业务中,银行和进出口公 司共同承担审证任务。其中,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 景、资信能力、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等方面的内容,进出口 公司则着重审核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 a. 政治性 的审查:来证国家必须是与我国有经济往来的国家和地区, 应拒绝接受与我国无往来关系的国家和地区的来证。 来证各 项内容应符合我国方针政策,不得有歧视性内容,否则应根 据不同情况向开证行交涉。 b. 开证银行资信的审查:为了保 证安全收汇,对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经济状况、开证行的资 信、经营作风等必须进行审查,对于资信不佳的银行,应酌 情采取适当措施。 c. 对信用证的性质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 查:来证应标明"不可撤销"的字样。同时要证内载有开证 保证付款的文句。 对用些国家的来证,虽然注明有"不可撤 销"的字样,但在证内对开证行付款责任方面加列"限制性

"条款或"保留"条件的条款,受益人必须特主意。如来证 注明"以领到进口许可证后通知时方能生效",电报来证注 明"另函详"等类似文句,应在接到上述生效通知书或信用 证详细条款后方能生效。 上述3点,也是银行审证的重点, 进出口公司只作复核性审查。 d. 对信用证金额与货币的审查 :信用证金额应以合同金额相一致。如合同订有溢短装条款 , 信用证金额应包括溢短部分的金额。信用证金额中单价与 总值要填写正确,大、小写并用。来证所采用的货币应与合 同规定相一致。如来自与我国订有支付协定的国家,使用货 币应与支付协定规定相符。 e. 对商品的品质、规格、数量、 包装等条款的审查:证中有关商品货名、规格、数量包装、 单价等项内容必须和合同规定相符,特别是要注意有无另外 的特殊条款,应结合合同内容认真研究,做出能否接受、或 是否修改的决策。 f. 对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、有效期和到期 地点的审查: 装运期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, 如国外来证晚, 无法按期装动,应及时电请国外买方延展装期限。信用证有 效期一般应与装动期有一定的合理间隔,以便在装动货物后 有足够时间办理制单结汇工作。关于信用证的到期地点,通 常要求在中国境内到期,如信用证将到期地点规定在国外, 或国外银行的柜台等,我们不易掌握国外银行收到单据的确 切日期,这不仅影响收汇时间,而且容易引纠纷,故一般不 宜接受。 g. 对单据的审查:对于来证中要求提供的单据种类 和份数及填制方法等,要进行仔细审核,如发现有不正常的 规定,例如要求商业发票或产地证明须由国外第三者签证以 及提单上的目的港后面加上指定码头等字样,都应慎重对待 。 h. 对其他特殊条款的审查:在审证时,除对上述内容进行 仔细审核外,有时信用证内加列许多特殊条款(SPECIAL CONDITION),如指定船籍、船龄等条款,或不准在某个 港口转船等,一般不应轻易接受,但若对我无关紧要,尚且 也可办到,则也可酌情灵活掌握。(3)改证对信及证进行 了全面细致的审核以后,如果发现问题,应区别问题的性质 ,分别同银行、动输、保险、商检等有关部门研究,做出恰 当妥善的处理。凡是属于不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,影 响合同执行和安全收汇的情况,我们必须要求国外客户通过 开证行进修改,并坚持在收到银行修改信用证通知书后才能 对外发货,以免发生货物装出后而修改通知书未到的情况, 造成我方工作上的被动和经济上的损失。 在办理改证工作中 , 凡需要修改的各项内容, 应做到一次向国外客户提出, 尽 量避免由于我们考虑不周而多次提出修改要求。否则,不仅 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,而且对外造成不良影响。其次,对 不可撤销信用证中任何条款的修改,都必须在有关当事人全 部同意后才能生效,这是各国银行公认的惯例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